

2023年度

苍溪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1	19
附件2	28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6. 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

7.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8.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9.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

10. 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推进司法所建设。

12. 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13.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15.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6. 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持续打造司法行政铁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对党忠诚教育，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作风顽疾，持续推进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推进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健全完善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加强关键岗位轮岗交流。强化干部政治

素质考察，加强年轻干部锻炼、培养、选拔。高标准招录优秀专业人才，优化队伍人才结构。

2. 持续推进法治苍溪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培育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机制，确保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全过程保障。全面落实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复盘机制和行政异议制度，研究出台行政争议预防机制，建立行政调解多元化解机制。强化高败诉风险案件化解，加大监督考核与败诉追责力度，促进行政诉讼“双下降”。加大征迁拆改、综合执法、食药环卫等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协同联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

3. 持续深化普法依法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法律七进”“一月一主题”等活动指导考核力度。组织召开“七五”普法总结表扬及“八五”普法启动会议，精准实施“八五”普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联合县委组织部开展全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加强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深入开展“一月一主题”“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

4. 持续筑牢平安维稳基础。加强“大调解”体系建设，深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区矫正分析研判，严防社区矫正对

象脱漏管和再犯罪的发生。全力做好社区矫正维稳安保工作，突出重点人员排摸管控。积极探索教育矫治新模式，推进村镇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基地创建。进一步加强监地衔接，推进教育改造与安置帮教工作一体化。突出分类管理、重点管控，对重点人员落实“风险评估”“定人包案”制度。持续优化线上线下贯通融合的安置帮教工作新格局，构建“云会见”新模式。

5. 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认真贯彻《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积极培育环境优、服务优、品质优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场景应用项目建设和运用，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建立“公检法司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良性互动，促进规范执业。推广法律援助在线申请渠道，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开拓在线公证业务，扩大公证服务覆盖面。高水平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积极落实律师扶持政策，巩固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促进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司法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司法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04.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5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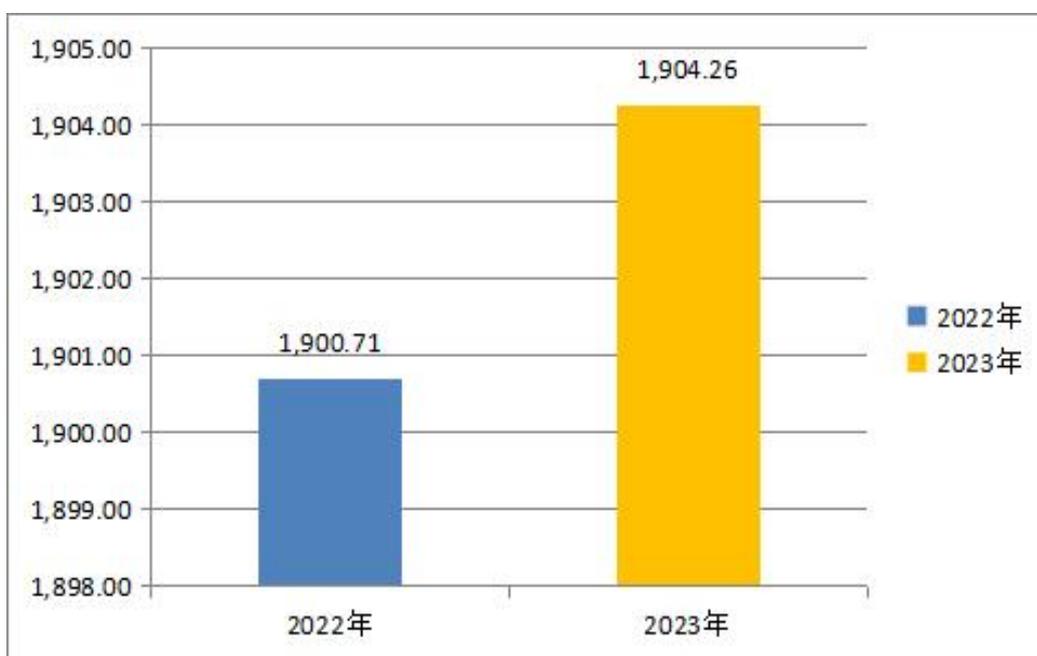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5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9.63万元，占86.5%；其他收入238万元，占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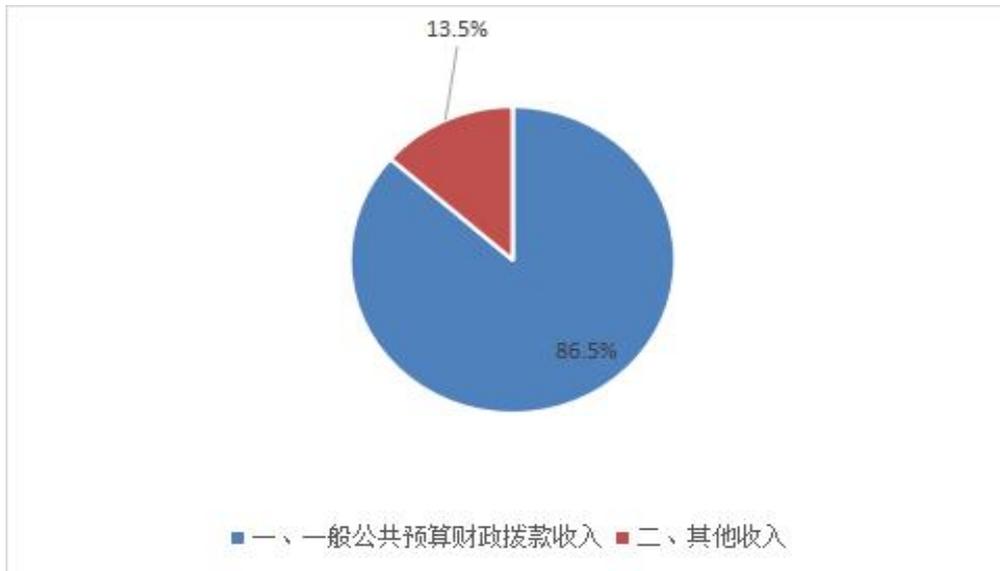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65.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8.3万元，占71.8%；项目支出497.31万元，占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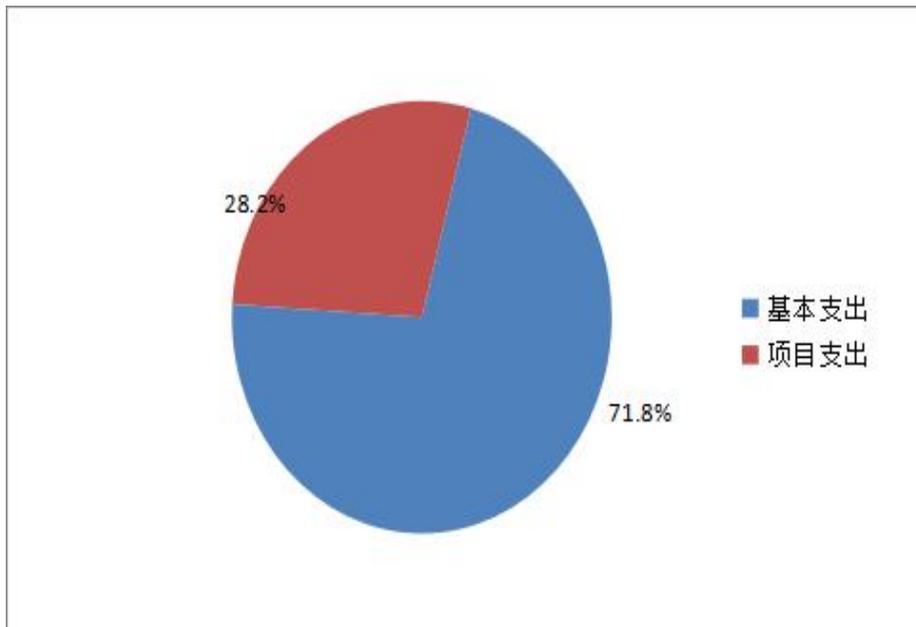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19.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29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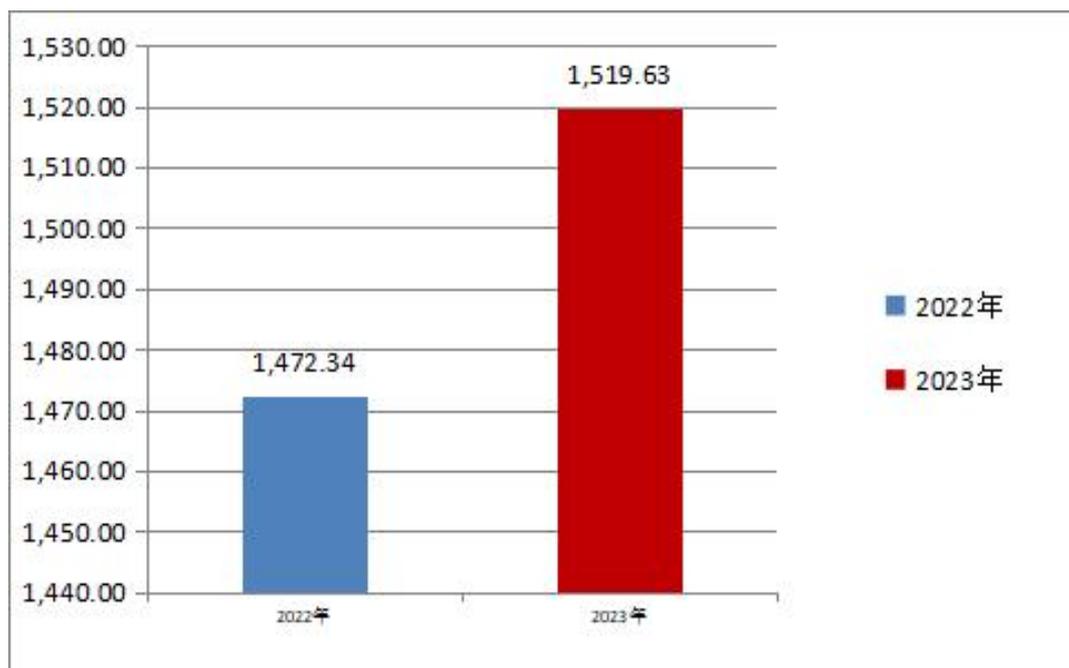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9.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29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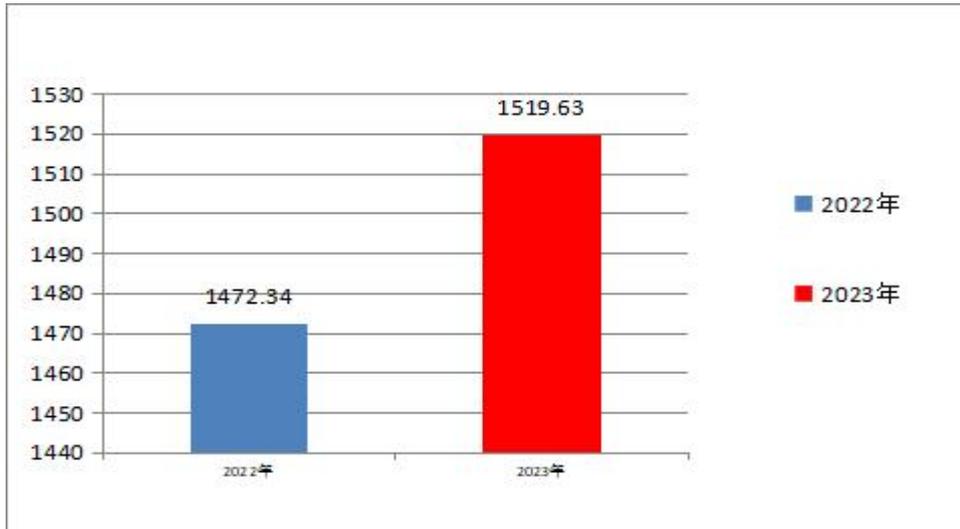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9.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78.49万元，占8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07万元，占7.2%；卫生健康支出37.55万元，占2.5%；农林水支出6.57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87.95万元，占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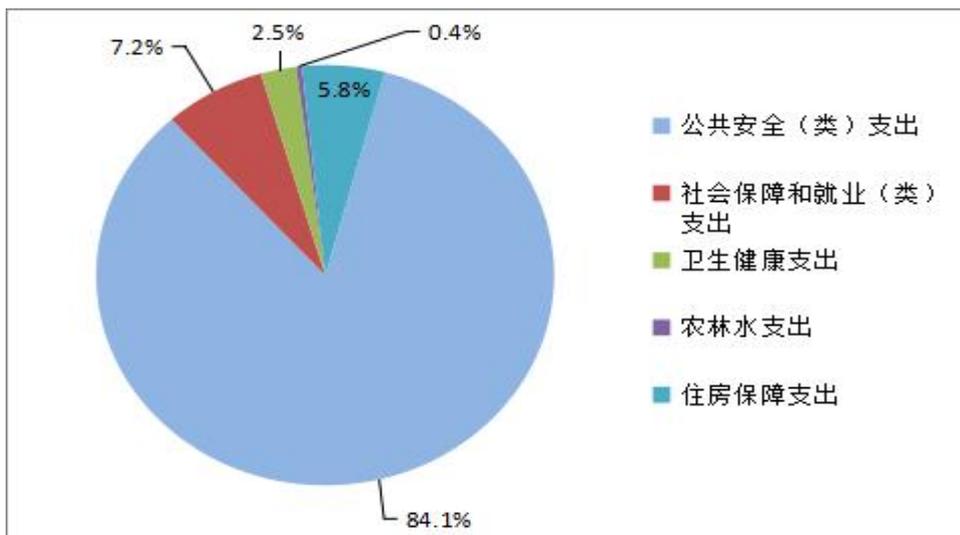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44.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19.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7.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02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71.47万元，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全年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21.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2.6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7.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8.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于12月中旬下达，项目正在进行中。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5.51万元，支出决算为35.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9.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7.55万元，支出决算为37.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96%。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87.95万元，支出决算为87.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0.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6.59万元、津贴补贴280.19万元、奖金287.75万元、伙食补助费0.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9.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12万元、住房公积金87.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1.81万元、生活补助1.09万元、奖励金0.06万元。

公用经费9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7万元、印刷费0.22万元、水费1.07万元、电费3.06万元、邮电费0.14万元、物业管理费2.42万元、差旅费0.23万元、因维修（护）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3.12万元、劳务费2.3万元、委托业务费0.35万元、工会经费1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49.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51万元，支出决算为38.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25.33万元，增长192.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经规定，合理编制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39万元，占9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2万元，占8.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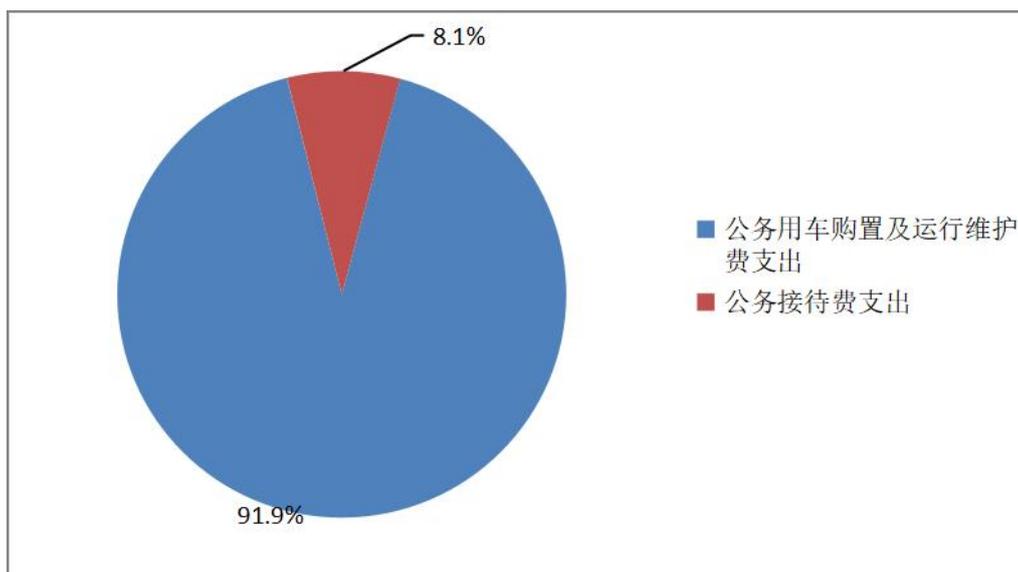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39万元，支出决算为35.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25.39万元，增长253.9%。主要原因是新购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5.3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25.39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业务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3辆、小

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3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06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来人来客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减少。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8批次312人次，共计支出3.1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及各县区来苍指导工作及考察学习等公务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1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0.24万元，基本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司法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司法局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司法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驻村帮扶项目、党组织活动经费等3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司法局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司法局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根

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评价结论为“优”。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包含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省法学会等单位的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23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司法局机关

（二）机构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6. 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

7.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8.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9.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

10. 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推进司法所建设。

12. 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13.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15.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6. 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司法局部门共有在编职工67人，其中：行政人员67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苍溪县司法局部门2023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6.44万元，全年预算数1,744.41万元，年初结转146.63万元，其他收入238万元，2023年全年预算总收入2,129.04万元。

（二）支出情况

苍溪县司法局部门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7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8.3万元，占71.83%；项目支出497.31万元，占28.1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170.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8.06万元。司法专项业务经费42.07万元，中央转移支付支出200.19万元，财政代管资金支出245.98万元，驻村扶贫支出6.57万元，司法局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支出1.94万元，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支出0.56万元。

（三）结转结余情况

苍溪县司法局2023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138.65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2023年，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进行，为各股室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一是学法述法有序推开。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和公示制度，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苍溪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乡镇和部门完成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备案及公示。完善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计划》制度，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一岗双责”，开展述职述法“现场点评+代表测评”，全县115名党政“一把手”述法述责，法治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二是法治账图示范推广。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推进业务与法治互促共进，延伸广明如意城法治小区示范创建。在汉能律所打造全县首个法律之家。全覆盖建立乡镇、部门和岗位三级法治账图，推进法、岗、人、事、责紧密衔接，推广运用“1+8”示范试点成果，乡镇部门完成法治账图全覆盖，注重科学应运，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八个具体问题。三是营造法治文化氛围。在江南新区滨江路新建2.2公里法治文化长廊。在老城区滨江路升级打造3.5公里法治文化长廊。在广明国际等新建楼盘（小区）示范打造“法治小区”“法律之家”。在黄猫垭镇高台村、红军渡等红色革命遗址，注重将红色文化和法治元素深度融合，发挥其资

政育人作用和以史为鉴的价值。在苍中校、红军渡等6地创新“云视听”普法模式，开通“法宣早八点”大喇叭，宣传耕地保护、预防诈骗、农民工维权等知识，将普法延伸到“乡村末梢”，扩大了普法的覆盖面和宣传质效。2023年，我局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了解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预算管理。2023年，按照相关要求，我局及时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经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大力压缩行政成本性支出，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干部职工工资、政策规定的各种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和单位正常运转为前提，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及县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按时限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网的公开工作，公开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3. 财务管理。2023年，我局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经法规，无违反财经纪律和违规之处的行为发生。一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进行层层审批支付，所有财政资金的支付均经过财政监管

；二是规范公务支出行为，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公务卡结算管理规定，认真抓好公务卡结算制度的落实；三是使用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三公”经费严格按政府规定的目标进行限制和压缩。

4. 资产管理。2023年，我局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资产系统的维护工作，做好资产的清查，认真编写资产年报，为单位编制预决算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基础。同时，通过资产清查，切实找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真空”和“漏洞”，研究出台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防范资产风险，有效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本单位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达标，无闲置资产。

5. 采购管理。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执行率100%。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411.5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6.4%，其中：预算结

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4.1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司法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司法行政工作。

2. 项目执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3. 目标实现。2023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5%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部门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各部门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以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2.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的整体性上还有差距，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
2. 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时效性有待加强。
3. 因资金拨付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导致个别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支出进度缓慢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升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确保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健全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

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2

2023年司法办案业务及装备项目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政府、执法监督、司法所建设等中央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装备经费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主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纯洁律师队伍，规范法律援助公正制度，建立良好的诉讼公正渠道，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建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切实保障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的配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度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246万元（其中业务装备费39.89万元，乡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资金50万元，法律援助经费41万元，业务办案经费115.11万元）；22年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75.7万元，以上资金共计321.7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三项、三级指标：

(1) 产出指标包括：①时效指标指项目在2023年内完成；
②成本指标指项目建设投入资金不超过321.7万元。

(2) 效益指标包括：积极培育法治政府建设，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机制，确保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全过程保障。

(3) 满意度指标：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满意度达到95%。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 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 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司法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政府、执法监督、司法所建设等工作。

2. 项目管理

本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本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对全县行政执法证进行了年检，加大人民调解力量，全县调解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9%。通过各种培训及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强化老百姓的法律意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均按质按量完成。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2023年度我局实现法律援助经费支出24.01万元。主要用于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补贴及值班咨询费。

3. 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明确工作任务，统筹整合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切实筑牢会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助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自评得分95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调解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当前多数调解员没有受过正规的法律教育，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对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不深、领悟不透，调解方式方法相对陈旧单一，多停留在说教和情感影响上，依法析理，定纷止息的能力较弱，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二是调解队伍年龄“两极化”突出，老龄调解员经验丰富，但文化层次偏低，依法调解的意识不强；年轻调解员文化水平较高，但阅历较浅，经验不足，难以取得当事人信任，两个“极端”都影响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水平。此外，街道、社区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不到位，人员不稳定，调解员往往一人身兼数职，工作疲于应付现象仍然存在。三是资金利用率不高。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的装备经费。

六、改进建议

一是要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与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利用。二是整合资源，完善调解机制。三是强化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2023年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结合司法行政职能，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持续加强“法律进乡村（社区）”工作。开展“传递公益温暖，助力乡村振兴”暨“送文化、送温暖、送健康、送法律”系列活动，提高乡村群众法治意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针对全县村（社区）“两委”干部、“法律明白人”等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推进“法律进重点项目”，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农民工专项行动，深入建筑工地等重点项目，普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农民工维权意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度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资金为389.13万元，其中：2023年度司法部拨款及司法部协调法学会、公证协会、律师协会、法制出版社等捐赠资金238万元；2022年结转资金151.13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三项、三级指标：

(1) 产出指标包括：①时效指标指项目在2023年内完成；
②成本指标指项目建设投入资金不超过389.13万元。

(2) 效益指标包括：积极培育法治政府建设，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3) 满意度指标：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满意度达到95%。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 评价选点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 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

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司法局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

年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治政府、执法监督、司法所建设、法学会课题研究及云台村帮扶等工作。

2. 项目管理。

本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本项目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对全县行政执法证进行了年检，加大人民调解力量，全县调解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9%。通过各种培训及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强化老百姓的法律意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均按质按量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明确工作任务，统筹整合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切实筑牢会安全稳定“第一道防线”，助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普法形式较为单一，大多仍采取摆摊咨询、送法下乡等形式，普法内容缺少互动性和趣味性。二是群众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信访不信法”的惯性思维。

六、改进建议

一是要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与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二是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自评水平。三是灵活机动调整项目评价指标，项目具体细化内容不可能一成不变，项目评价指标需要随着项目内容变化而做出调整。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